

广 州 教 育 学 会

关于开展 2019 年市优秀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市教育学会各专委会、各位会员、各区教育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暨 2019 年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穗教科[2019]28 号)(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，我会承担广州市教学成果推荐工作，现就我会开展项目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开展申报

本次由广州教育学会负责推荐的广州市教学成果的名额 10 项，将面向我会各专委会、全体会员、各区教育学会以及我市教育系统其他社会组织接受申报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组织成员开展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。市教育学会各专委会、各区教育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可向本会择优推荐申报 1-2 项，我会将按《通知》的要求严格遴选，从中择优推荐 10 项参加市级评审。

二、材料报送有关要求

请申报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完整提交申报材料。同时，市教育学会各专委会、各区教育学会和其他

社会组织需对申报推荐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，并附《关于广州市教学成果推荐函》，写明推荐成果主持人和名称等信息，加盖公章。

本会接受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截止时间为4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，请申报人自行保留底稿。纸质申报材料请送到：市教育学会秘书处（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172号2楼205室，联系电话：83180464，联系人：程鑫，手机：13434321464、杜静香，手机：18925078139。《2019年市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》电子材料请发送到邮箱gzjyxh@126.com）。

